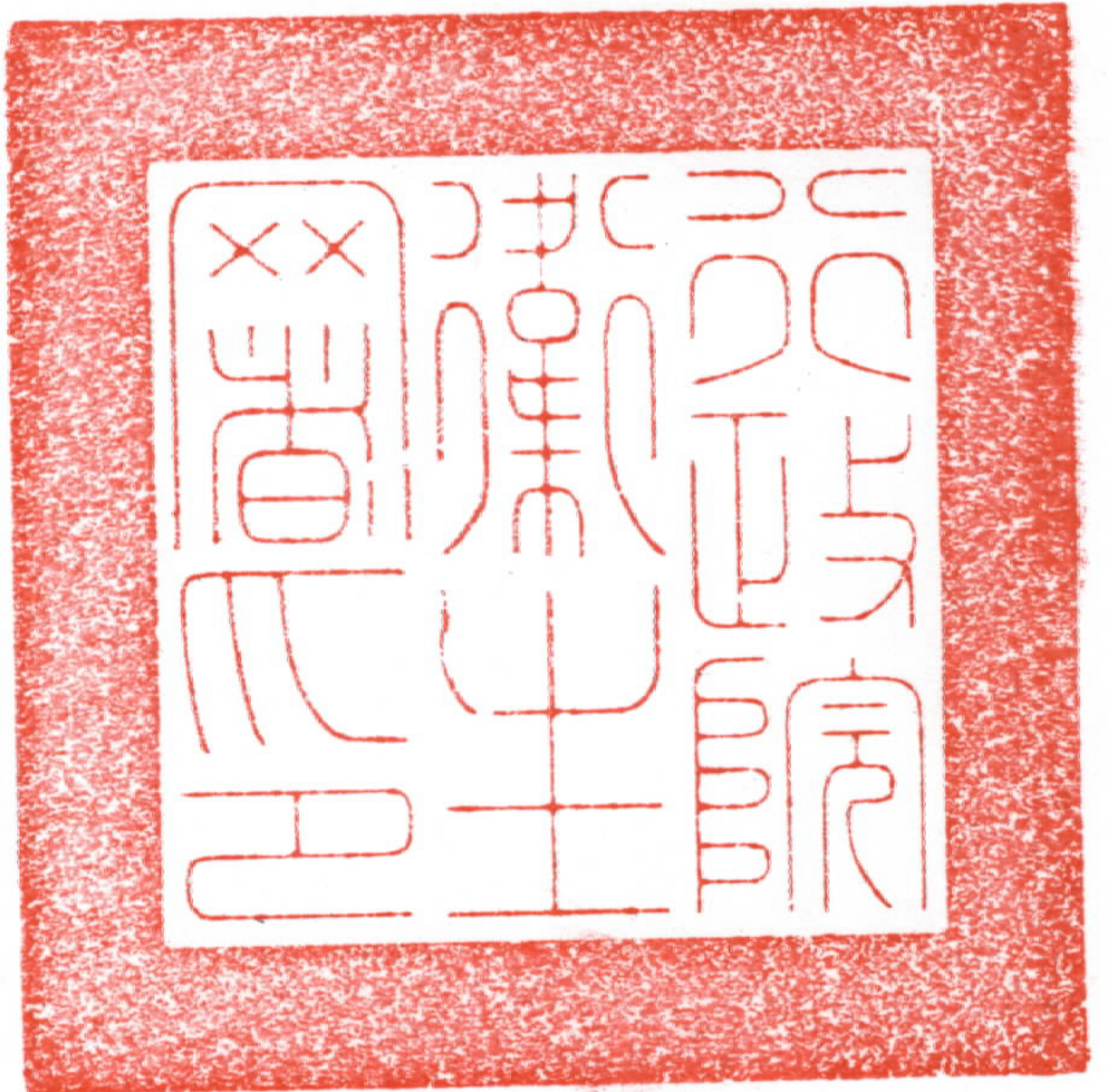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303106號
附件：法規修正條文1份



修正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第三條。
附修正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第三條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裝

訂

線